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拟审议重大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挂牌转让医疗资产的议案》、《关于聘任李书文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挂牌转让医疗资产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挂牌转让医疗资产旨在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相关政策，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剥离承担的社会职能，长期来看能有效减轻企业负担，使企业能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转让事项按照企业国有产权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能够反映交易标的的公允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医疗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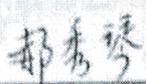
二、关于聘任李书文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提名李书文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

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书文为公司总工程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重大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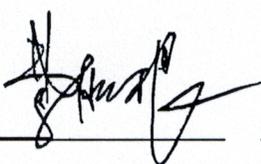
焦勇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重大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勇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重大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 勇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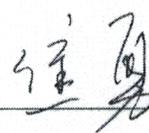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重大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勇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